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16:30在公司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2月9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

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舒、万良勇、胡隐昌、曹仰锋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徐凤根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拟以 12.777037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1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徐凤根等 1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其持有的 7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随之发生相应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向下属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